

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徐遐生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席者：詳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 1、梅竹賽以 5:6 落幕，本校球隊球員、教練之努力與投入，應獲大家肯定與支持。(校長特寫一封信“ The MeiChu spirit - 梅竹精神 ”致全體師生同仁。)
- 2、謝揆表示 5 年 500 億經費將由教育部掌管規劃，教育部將成立一專責審查委員會，由李遠哲院長擔任召集人。
- 3、高等理論天文物理研究中心(TIARA)硬體規劃及網路建置完成經費由中央研究院及國科會卓越計畫經費支付。
- 4、教育部委辦之大學校務評鑑訂於 3 月 17 日、18 兩日蒞校實地訪評，實施流程及各單位配合事項，將於會後 e-mail 給各單位，請大家配合。
- 5、學習資源中心教育部已納入總量管制中，3 月份將專案審查。

(其他報告詳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 一、提請討論「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說明：1.本案經 93.3.18 第一次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如參考資料一)。

- 2.本案依 93.12.14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報討論事項五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正式實施，各單位如有意見，請先送環安中心彙總」(如參考資料一)辦理。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凌永健主任列席報告)

決議：通過(同意 44 票，不同意 0 票)。

(若有文字修訂，請送凌主任彙整。)

二、提請討論「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說明:1.本案經 93.6.24 第二次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如參考資料二)。

2.本案依 93.12.14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報討論事項六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正式實施，各單位如有意見，請先送環安中心彙總」辦理(如參考資料二)。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凌永健主任列席報告)

決議：通過(同意 44 票，不同意 0 票)。

(若有文字修訂，請送凌主任彙整。)

三、提請討論本校「降低實驗室廢棄物產量及分階段實施使用者付費方案(草案)」(如附件三)。

說明:1.本案經 93.3.18 第一次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如參考資料三)。

2.本案依 93.12.14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報討論事項七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正式實施，各單位如有意見，請先送環安中心彙總」辦理(如參考資料三)。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凌永健主任列席報告)

決議：付費方式改採二階段實施，即：

第一階段：93.94 年度由校方支付。

第二階段：95 年度起則由產生廢棄物單位自行支付。

通過(同意 42 票，不同意 1 票)。

四、擬訂本校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提請討論。

(如附件四)

說明:1.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案業經 93 年 11 月 9 日校務

會議通過並發布在案，其中第二十五點規定：「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前項合作契約另定之。」

2. 爰將有關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分工及相關執行細節等予以規範，並訂定合作契約範本，以利作業。(如參考資料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廖麗玲主任報告)

決議：通過(同意 38 票，不同意 0 票)

五、請校方重新檢討目前對研究計畫收取管理費比例政策，擬定一套統一的作法。

提案單位：工科系(開執中主任報告)

決議：請研發處作通盤檢討後，提出因應對策；並請大家提供卓見供研發處參酌。

六、請校方檢討目前計算機中心向系所收取網路租用費之適當性。

提案單位：工科系(開執中主任報告)

決議：請計算機中心檢討並評估網路收費辦法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七、研擬建立校內公文收發制度之可行性

說明：目前校內公文傳送尚未建立收發制度，因此若要查詢公文流程進度，必須向各級單位一一詢問，若發生公文遺失情況，亦很難追蹤公文傳送流程中出錯之處，若能建立一套公文收發制度，不僅可提高公文傳送之效率，亦有助於降低公文在傳送過程中遺失之機率。

建議：建立條碼式電子收發系統，以最精簡的人力達到目的。

提案單位：經濟系(莊慧玲主任報告)

決議：請總務處(文書組)評估可行性，秘書室配合支援。

參、臨時動議：

一、為突破校務資訊交流瓶頸，建議今後會議紀錄能較詳細登錄。

提案人：理學院張石麟院長

決議：請秘書室相關同仁朝此目標執行；並規劃設置“網路意見箱”。

肆、散會

註：各提案之書面資料未附，如有需要請向秘書室或提案單位查詢。

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辦法（草案）

93.03.18 環保暨實驗室安全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輔導、檢查工作，與安全衛生稽核，依法令及勞自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名詞解釋：
法令：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勞自辦法：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自動檢查辦法及勞動檢查法】。
- 第三條、各級單位之環保及實驗場所巡查，由各級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依下列週期實施：
1. 全校性每一年巡查一次。
2. 各學院及一級中心、系、所、中心單位內實驗場所每半年實施巡查一次。
- 第四條、各級單位主管或環安中心得依需要或上級指示實施不定期巡查。
- 第五條、巡查項目及標準須依法令和安全衛生法的規定。
- 第六條、全校性巡查小組，由環安中心會同相關專業人員，編組成立之。各級單位之巡查小組，由各級單位主管決定之。
- 第七條、以上巡查記錄，各級單位須保存三年備查。
- 第八條、實施巡查，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三十條，如發現對教職員工生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單位主管和環安中心，經環安委員主委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該實驗場所部份或全部停止運作，該實驗場所應立即停止運作，原因消滅後，向環安中心申請重新運作。如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校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第九條、巡查發現之缺失，依「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草案）

93.06.24 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輔導、檢查工作，與安全衛生稽核，依法令及勞自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解釋

1. 法令：指【勞工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自動檢查辦法及勞動檢查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建物及消防等法令）。
2. 工作守則：指本校【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單位及實驗場所自訂之工作守則。
3. 適用場所：指依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條規定，逐級審核，報請校長核定列管之實驗場所。
4. 適用對象：為本校進出實驗場所工作，獲致薪資之教職員工生。
5. 災害：指勞安法定義之職業災害。
6. 事故：指依毒管法定義之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及其他實驗場所事故。

第三條、 環保及實驗場所經環保、勞檢單位檢查，或本校各級單位之環保與安全衛生巡查發現缺失，依照缺失的程度，發予不同警示通知單，並予以記點：

1. 綠色（輕度）警示通知單（一點）：
 - (1)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輕微，且無危險之虞者。
 - (2)接獲學校環安相關通知規定，初次未配合調查或執行者。
2. 藍色（中度）警示通知單（二點）：
 - (1)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較重，或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者。
 - (2)接獲綠色警示通知單，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3. 黃色（高度）警示通知單（四點）：
 - (1)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嚴重，且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且需要儘速處理者。
 - (2)接獲藍色警示通知單，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4. 紅色（嚴重）警示通知單（十點）：
 - (1)具有立即危險性之實驗場所，未遵規定立即停用，並將人員撤離及封閉與處理者。
 - (2)硬體設備巡查缺失，經通知停用，未經改善合格，即再行啟用者。
 - (3)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重大，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且需要立即處理者。
 - (4)接獲黃色警示單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第四條、 缺失改善完成，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環安中心，經中心主任核定後，即撤銷警示單點數。

第五條、 接獲各級警示通知單之單位，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檢或環保單位處罰；或單位警示單累計點數達 50 點者，簽請校長核定該單位之環安衛業務負責人之相關懲處。若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具教師身份之人員，提各級教評會議處。（上述相關事件如涉有行政或法律責任者，另由主管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六條、 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優良人員及單位，依具體事實報請校長或權責主管獎勵或表揚。

第七條、 本辦法經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降低實驗室廢棄物產量及分階段實施使用者付費方案（草案）

說明：

- （一）環境保護要求日趨管制嚴格，為有效減量廢棄物，除加強宣導環保概念與法規外，推動使用者付費，在台大及交大，已證實為有效方法之一。
 - （二）目前本校實驗室廢棄物種類略分
液態類（有機類含氯、不含氯廢溶劑及無機類等）
固態類（感染性及固體廢棄物）
油脂類（廢機油）
 - （三）為使本校各系所中心適應使用者付費概念，擬分三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九十三年度，由校方支付。
第二階段：九十四年度，校方與產生廢棄物單位各付 50%。
第三階段：九十五年度起則由產生廢棄物單位自行支付。
- 註：大學部教學實驗室產生之廢棄物由教務處支付，研發處所屬研究型實驗室九十四年度清除處理費用之部分負擔，在時程上配合有困難之單位，報請研發處以個案處理。
- （四）校方節省之廢棄物處理經費，擬應用於環保安衛改善事項。

*90~93 年實驗室廢棄物產量及處理費用如下：

年度 種類	90	91	92	93
有機廢液	30380 kg	9280 kg	28940 kg	10,450kg
	21.78 元/kg		21.5 元/kg	10 元/kg
	661,676.4 元	教育部支付	622,210 元	100,450 元
無機廢液	無處理業者領標	11650 kg	無處理業者領標	安排清運時間
		97.5 元/kg		38.5 元/kg
		1,135,875 元		
廢潤滑油	740 kg	1650 L	1400 L	約 400 公升待處理
	8 元/kg	8 元/L	8 元/L	
	5,920 元	13,200 元	11,200 元	
固體類	204 桶	124 桶	378 桶	39 桶
	2800 元/桶	2830 元/桶	2940 元/桶	2200 元/桶
	571,200 元	350,920 元	1,111,320 元	85,800 元
廢污泥	1026 kg	產量未達處理量		
	7428 元/公噸			

93/3/10 止

黑色字表處理數量、紅色字表處理單價、藍色字表累積總價、褐色字表源由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草案）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兼職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係指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其期間超過六個月（含）者。
- 三、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須由本校與兼職機構或團體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合作契約範本如附件。
- 四、教師兼職期間以月為單位，其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教師兼職月數除以十二，乘以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前項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五、合作契約經校長核定後契約始成立。本校與專任教師兼職機構或團體訂定合作契約流程及分工統一規定如下：
 - （一）由研究發展處代表學校與兼職機構辦理訂定合作契約事宜。
 - （二）由秘書室辦理學術回饋金收取及管理事宜。
 - （三）由出納組與會計室辦理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及開立收據等事宜。
- 六、研究發展處應於收到兼職同意函副本二個月內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完成簽約事宜；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原因簽請校長核示。前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簽約事宜，其應歸責於兼職機構或團體者，原書面同意函視同無效，並由本校再次函知該機構或團體。
- 七、學術回饋金以現金或支票支付為原則，如以前開以外方式支付，其價值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
- 八、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辦法辦理；其合約由研究發展處視個案情形另訂之。
-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議紀錄

於環安中心 93.03.18

一、會議名稱：九十三年度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二、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至五時

三、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四、主任委員：許總務長宗雄（代）

記錄：王洋欽

五、出席委員：詳附會議簽名單

六、列席人員：詳附會議簽名單

七、主持人致詞：略

八、提案討論事項：

（一）擬訂「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辦法」。

（如附件一）

（二）擬請討論對未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者處理方案。

（如附件二）

（三）擬降低實驗室廢棄物產量及分階段實施使用者付費方案。

（如附件三）

（四）擬請討論勞工代表之定義。

九、決議事項：

（一）通過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辦法」（如附件一）。該巡查辦法之第六條及第九條兩項，由環安中心擬妥草案，一併提報下一次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

（二）通過對未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者處理方案。

（如附件二）。

（三）通過降低實驗室廢棄物產量及分階段實施使用者付費方案。

（如附件三）。

但書如下：

【1】屬於大學部教學範疇部份產生之實驗室廢棄物，由教務處支付。

【2】94年次清除處理費用之部份負擔，在時程上配合有困難之單位，研發處將以個案處理。

（四）本校既不是事業單位亦無設有工會組織，由環安中心行文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義本校之「勞工代表」，俟主管機關行文解釋函「勞工代表」定義後，提報下一次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

參考資料二

會議紀錄

於環安中心 93.07.01

- 一、 會議名稱：九十三年度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二、 時 間：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至五時
- 三、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 四、 主任委員：許總務長 宗雄（代） 紀錄：何義信
- 五、 出席委員：詳附會議簽名單
- 六、 列席人員：詳附會議簽名單
- 七、 主持人致詞：略
- 八、 提案討論事項：
 - （一）擬訂「國立清華大學環保暨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如附件一）
 - （二）擬訂「國立清華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擬訂「九十三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如附件三）
 - （四）擬訂「國立清華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
- 九、 決議事項：
 - （一）通過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環保暨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如附件一）該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第三條，由環安中心提供案例和檢驗表格供參考。
 - （二）通過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通過訂定「九十三年度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如附件三）
 - （四）有關提案四「國立清華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俟下一次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會議紀錄

於環安中心 93.03.18

一、會議名稱：九十三年度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二、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至五時

三、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四、主任委員：許總務長宗雄（代）

記錄：王洋欽

五、出席委員：詳附會議簽名單

六、列席人員：詳附會議簽名單

七、主持人致詞：略

八、提案討論事項：

（五）擬訂「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辦法」。

（如附件一）

（六）擬請討論對未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者處理方案。

（如附件二）

（七）擬降低實驗室廢棄物產量及分階段實施使用者付費方案。

（如附件三）

（八）擬請討論勞工代表之定義。

九、決議事項：

（五）通過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辦法」（如附件一）。該巡查辦法之第六條及第九條兩項，由環安中心擬妥草案，一併提報下一次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

（六）通過對未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者處理方案。

（如附件二）。

（七）通過降低實驗室廢棄物產量及分階段實施使用者付費方案。

（如附件三）。

但書如下：

【1】屬於大學部教學範疇部份產生之實驗室廢棄物，由教務處支付。

【2】94年次清除處理費用之部份負擔，在時程上配合有困難之單位，研發處將以個案處理。

（八）本校既不是事業單位亦無設有工會組織，由環安中心行文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義本校之「勞工代表」，俟主管機關行文解釋函「勞工代表」定義後，提報下一次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

參考資料三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紀錄

時間：9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徐遐生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列)席：詳簽名單

壹、報告及討論事項：

伍、校園智慧型 IC 卡解決方案 - RFID Solution on Campus (出納組孫瀛主任報告)

決議：IC 卡與金融卡分開設計，同時為安全起見，卡上不印校名。

陸、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全面教研合作意願書-稿(徐校長報告，詳如書面資料：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 Draft)

柒、為因應政府推動橫式公文書寫方案，本校自 93 年 12 月 16 日起，公文開始試行橫式書寫，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葉主秘報告)

捌、建教合作計畫自行採購圖書之管理問題。

說明：部份建教合作計畫經由圖書經費購買之圖書，未依程序列管，造成財產與帳目不符，經審計單位多次糾正，應建立列管之流程。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教師由研究計畫圖書經費購置之圖書，請先送圖書館蓋章、登錄財產號(但不流通)後，計畫主持人可辦理長期借閱(期限不定)，教師離職時需將圖書繳回(或依規定報銷)圖書館。

玖、擬訂「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辦法(稿)」(如附件一)，呈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93.3.18 第一次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如附件二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依目前草擬辦法規定，本辦法須再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正式實施。各單位如有意見，請先送環安中心彙整。

壹拾、擬訂「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稿)」，呈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93.6.24 第二次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如附件三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依目前草擬辦法規定，本辦法須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正式實施。各單位如有意見，請先送環安中心彙整。

壹拾壹、擬訂本校「降低實驗室廢棄物產量及分階段實施使用者付費方案」，呈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93.3.18 第一次環保暨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如附件四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三)，因事關各單位經費問題，特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正式實施。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正式實施。各單位如有意見，請先送環安中心彙整。

壹拾貳、擬依教育部函示規定，修訂本校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教官交通補助費發放方式，計畫依建議二、三辦理，詳如說明，請核示。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94 年寒假 1,2 月份即依建議二方式辦理。(詳如附件五)

貳、散會

(各單位之書面資料未附，如有需要請向秘書室或提案單位查詢)

參考資料四

國立清華大學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稿）

國立清華大學（簡稱甲方）與_____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乙方）為落實產學合作，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作契約書，約定如下：

- 一、甲方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規定，同意所屬_____學院_____教師擔任乙方_____乙職、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乙方同意於本約存續期間每月支付甲方新台幣_____元整之兼職費，再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該兼職費轉發兼職教師。乙方並同意於簽約之日支付甲方學術回饋金新台幣_____元。乙方依本項所為之支付以現金為原則。
- 三、乙方應於合約簽訂後於 年 月 日以前乙次完成學術回饋金撥付事宜，_____教授合作期間終止甲方教職 終止擔任乙方_____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甲方均不退還乙方學術回饋金。
- 四、本合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
- 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修正、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處理。
- 六、**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合約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雙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於不能解決之情形，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新竹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 八、本合約一式六份，甲乙雙方各執三份。

甲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王茂駿

乙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